媒體框架與話語偏差：基於三類媒體《香港國安法》報道的比較分析

王洋　方增泉 *

摘　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對維護香港穩定繁榮、完善「一國兩制」具有關鍵意義，但部分西方媒體存在攻擊抹黑現象，折射出西方社會的認知偏見。本研究選取法國國際廣播電台、香港 01 和點新聞為樣本，運用內容分析法與框架理論，對 2020—2024 年間相關報道展開比較研究。研究發現，信源分佈方面，香港 01 與點新聞以官方信源為主，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的信源呈現多元化特徵，以官方、西方國家和媒體為主；報道主題分佈方面，香港 01 與點新聞聚焦「國家安全」，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側重「民主自由」；報道框架方面，香港 01 和點新聞以「發展」框架為主導，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側重「風險」框

* 王洋，北京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博士研究生；方增泉，北京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黨委書記、研究員，未成年人網絡素養研究中心主任。
本文是北京市僑聯 2024 年度調研課題《世情國情變化下海外涉華輿情新動態及僑聯應對策略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

架和「衝突」框架；報道態度方面，點新聞以積極態度為主，香港 01 以中立態度為主，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以消極態度為主。研究揭示，意識形態對立、話語霸權延續及殖民教育導致的身份認同疏離是報道失衡的深層動因，應通過強化議題設置權、構建多元傳播矩陣、推進國家認同教育等路徑提升國際傳播效能。

關鍵詞：香港國安法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香港 01　點新聞　比較研究

一、引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香港國安法》）[①]。《香港國安法》的出台有力地維護了香港地區的政治秩序，對於香港地區長期穩定與繁榮以及我國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有着重要的意義。然而部分西方媒體利用制度與意識形態差異，對中國的內政問題惡意評價與攻擊，對香港國安法進行了污名化報道。

本研究選取了分別代表親建制派的媒體香港點新聞、倡議型媒體香港 01 和帶有典型西方立場的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三種媒體，藉助內容分析法和框架理論旨在立體呈現法律實施後的多方博弈，深入研究港法媒體在香港國安法報道上的差異以及背後成因。2024 年 3 月，香港完

① 新華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決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2020 年 6 月 30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6/30/c_1126178678.htm，2024 年 7 月 4 日。

成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這是香港由治及興新征程上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兼容互補，發揮「雙法雙機制」的制度優勢，在香港全面構築維護安全穩定、促進良政善治的制度保障。在國家安全法頒佈施行十周年，《香港國安法》實施五周年、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一周年之際，研究港法媒體對於香港國安法的報道有助於了解西方媒體對「香港國安法」事件新聞報道的特點及背後深層邏輯，從而為我國爭取國際話語權和提升國際傳播能力提供參考。

二、文獻綜述

對於香港國安法的研究，學界主要以法學和政治學等領域的研究為主。新聞傳播學和語言學的學者也做了一定的探索，研究主要圍繞中美報刊對於香港國安法的報道有何差異以及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傳媒生態的變化。彭卓藉助框架理論，從宏觀、中觀和微觀層次對比分析了《人民日報》和《華盛頓時報》報刊關於香港國安法報道的報道差異，研究發現《華盛頓時報》突顯民間信源和反對「香港國安法」的立場，主要藉助直接引語和間接引語來抵制「香港國安法」。[①] 張昕的研究表明，西方媒體在針對香港國安法的新聞報道中，充斥着大量污名化的負面描述，其慣用手段之一是基於西方普世價值觀，妄稱香港不再自由。此外，西方媒體還將擾亂香港的人和香港暴亂描述為「民主人士」「民主運動」。在人權問題上，這些媒體以違法者受到的懲戒為切

① 彭卓：《框架理論視角下的中美報刊關於香港國安法報道的對比分析——以〈人民日報〉和〈華盛頓時報〉為例》，《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21 年第 23 卷第 3 期。

入點，描繪所謂違法者及受「香港國安法」「限制」的香港民眾的悲慘遭遇，宣稱「香港國安法」無視香港民眾人權，甚至將新疆問題與「香港國安法」相提並論。除了立場片面極端外，西方媒體還擅長通過標題傾向性、醜化中國政府正當行為，以及運用各類語言技巧和文體語態等方式，進行語言誤導。[①] Dore 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對 1998—2020 年西方媒體涉港報道展開量化分析。研究結果顯示，西方媒體在建構非法「佔中」、修例風波等事件時，顯著偏好使用「自由」「民主」等具有價值褒義的關鍵詞進行語義框定。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4 年「佔中」事件和 2019 年修例風波期間，這類話語建構呈現出明顯的強化趨勢，伴隨而來的是對中央政府負面評價的系統性增強，反映出特定歷史節點下西方媒體對華報道框架的顯著變化。[②] 林功成、谷端為和李瑩發現《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泰晤士報》和《經濟學人》等西方媒體通過減少政治與法律方面的報道，避免展示香港由治及興的良好態勢。西方媒體的較多報道缺少權威或一手信源，報道態度總體負面。[③]

此外，學界還將香港「佔中」運動與香港修例風波兩場事件進行對比，探究其背後的原因與影響。鍾楚貽基於「技術 - 傳播 - 社會」的分析框架，針對 2014 年香港「佔中」運動與 2019 年香港修例風波兩場事件進行現象特徵、社會影響、數字平台使用與發展以及新技術使用特徵四個方面對比研究。研究認為修例風波的負面影響與社會失序

① 張昕：《西方媒體對「香港國安法」的污名化問題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華中師範大學，2022 年，第 16 頁。

② Dore G. M. D, A,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alysis of Newspapers Coverage of Hong Kong Protests Between 1998 and 2020,"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169, no.1, 2023, pp.143-166.

③ 林功成，谷端為，李瑩：《〈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西方媒體涉港報道的話語建構與策略轉向》，《統一戰綫學研究》2025 年第 2 期。

程度遠超「佔中」運動，修例風波處於移動互聯網與人工智能等數字科技高速發展的階段，其所呈現出的信息傳播的內容與路徑都更為多樣化、即時化與情感化。[①]

嚴明認為香港修例風波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也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形象。香港修例風波背後有境外勢力參與，網絡和媒體在其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②] 姜昱峰認為美國因素是推動「修例風波」不斷升級的外在誘因。事實上自二戰以後，美國就逐漸取代了英國的地位，成為香港問題最大的外部干預者。[③] 劉兆佳認為香港修例風波中暴力活動的參與者、支持者和同情者長期在社會和學校受到反共反華媒體（包括西方媒體）和老師的薰陶，對西方國家的狀況缺乏批判性的了解，而對中國內地的情況則不但欠缺認識，而且更多是一面倒地從負面角度進行認知和評價。[④] 值得關注的是，張建從地緣政治視角提出，香港問題已演變為國際反華勢力遏制中國的戰略工具。美英等國通過議題聯盟、法律制裁等手段持續干預香港事務，將其塑造為意識形態鬥爭的前沿陣地。這種外部干預與本土社會運動的交織，構成理解香港國安法實施背景的重要維度。[⑤]

孫璐和周悅分析了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傳媒生態的變化，反中亂港媒體受到依法懲治，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眾新聞等機構均不復存在，「失守」後向更隱祕的網絡平台「進攻」；大公報、文匯報等一直

① 鍾楚貽：《新技術背景下群體事件信息傳播機制演進的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浙江傳媒學院，2021 年，第 1 頁。
② 嚴明：《「佔中運動」與「香港修例風波」比較分析》，《西部學刊》2024 年第 4 期。
③ 姜昱峰：《香港「修例風波」中的美國因素分析》，碩士學位論文，2022 年，第 35 頁。
④ 劉兆佳：《香港修例風波背後的深層次問題》，《港澳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⑤ 張建:《美國對香港修例風波的介入:評估與影響》，《統一戰綫學研究》2020 年第 4 卷第 1 期。

以來秉持愛國愛港原則，大灣區之聲等中央政府的直辦媒體成為新嘗試；中間派媒體受到的影響最為複雜，政治派別、媒體平台、傳播方式等方面的因素有待考量。[①]

當前學界對「香港國安法」的研究已形成多維度學術圖景，但現有成果主要聚焦於中美媒體的話語博弈，對歐洲主要國家的報道框架關注不足。值得注意的是，作為首個與新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西方大國，法國媒體涉港報道的研究仍存在顯著空白。本研究試圖通過對比分析香港本土媒體與法國主流媒體的涉港國安法報道，彌補這一研究空白。在時間維度上，2025 年既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五周年，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頒佈十周年。值此特殊時間節點，研究中法媒體的報道差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可以通過跨文化比較揭示不同意識形態背景下的新聞生產邏輯，另一方面能夠系統考察國際社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法治建設的認知演進。這種對比研究不僅有助於理解西方大國對華報道的深層框架，更能為構建中國特色國際傳播體系、提升涉港議題話語權提供學理支撐。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選取了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FI）、香港 01 和點新聞作為研究對象，研究時間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這一時間

① 孫璐，周悅：《香港傳媒生態的變化與輿論引導策略研究》，《東南傳播》2023 年第 5 期。

段涵蓋香港國安法實施的完整周期，既包含法律實施初期的社會適應期，也涉及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關鍵轉型階段，為觀察媒介生態變遷提供了典型研究場域。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adio France Internationale，RFI）是法國唯一面向全球播音的廣播集團，是在英國廣播公司（BBC）和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n）之後，和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並列的第三大國際廣播電台。[①]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華語節目於 1989 年 6 月 8 日開播。節目從最初的每天 30 分鐘，增加到目前的每天兩小時，通過網絡直播、衛星、播客等方式輻射全球及巴黎大區聽眾。[②]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是公營性質的媒體，其擁有聽眾三千四百五十萬，在世界上具有廣泛影響力。[③]

2016 年 1 月 11 日，《香港 01》新聞網站正式運作。其前身是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註冊的「香港零一媒體有限公司」（We Media 01（HK）Limited），現已更名為「香港 01 有限公司」（HK01 Company Limite）。[④] 香港 01 的新聞報道並沒有非常鮮明的政治立場，該媒體的自我定義為「倡議型媒體」，並認為社會爭議不應只有「兩種顏色」（即代表親建制派的藍色和親民主派的黃色），積極在框架下尋找第三條路。[⑤] 香港 01

① 雷霏：《法國對外廣播的改革與發展——以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為例》，《傳媒》2011 年第 8 期。

② 維基百科：《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20 年 10 月 27 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9B%BD%E5%9B%BD%E9%99%85%E5%B9%BF%E6%92%AD%E7%94%B5%E5%8F%B0#cite_note-2

③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我們是誰》，https://www.rfi.fr/cn/%E6%88%91%E4%BB%AC%E6%98%AF%E8%B0%81，2024 年 7 月 4 日。

④ 維基百科：《香港 01》，2022 年 4 月 11 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01，2024 年 7 月 4 日。

⑤ 于品海：《〈香港 01〉是「藍」還是「黃」的》,2019 年 8 月 15 日，https://www.hk01.com/01%E8%A7%80%E9%BB%9E/363800/%E9%A6%99%E6%B8%AF01-%E6%98%AF-%E8%97%8D-%E9%82%84%E6%98%AF-%E9%BB%83-%E7%9A%84-%E4%BA%8E%E5%93%81%E6%B5%B7，2024 年 7 月 4 日。

涵蓋大量具不同選材和角度的採訪和報道，例如針對香港政府、建制派和民主派都嚴辭批評，對於中國或外國的各類正負面新聞亦有廣泛着墨。香港 01 APP 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間連續 45 個月，成為 Apple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Store 香港新聞類免費 App 總下載量排名第一。①

點新聞（Dot Dot News）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成立於 2017 年 6 月的親建制派媒體。點新聞於 2019 年 7 月取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網媒採訪資格，是香港本土、國際視野的香港網絡媒體，在內地和海外華文媒體界亦具有廣泛影響力和傳播力。除官方網站和 APP 外，點新聞亦在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elegram、微博、抖音等平台擁有官方賬號，每日更新發佈種類多樣的原創新媒體產品，包括短視頻、視頻直播、即時圖文、動漫、音頻、評論、海報、H5、懶人包、民調等互動可視化、全息態融媒產品。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框架理論和內容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Goffman 於 1974 年在《框架分析：經驗組織論》中首次將框架概念引入傳播研究領域，系統建構了用於解析日常傳播情境的框架理論體系。書中將框

① 江逸然：《〈香港 01〉單月總瀏覽人數突破 500 萬於多項網上指標奪全港第一》，2022 年 1 月 7 日，https://www.hk01.com/%E7%A0%94%E6%95%B8%E6%89%80/715222/%E9%A6%99%E6%B8%AF01-%E5%96%AE%E6%9C%88%E7%B8%BD%E7%80%8F%E8%A6%BD%E4%BA%BA%E6%95%B8%E7%AA%81%E7%A0%B4500%-E8%90%AC-%E6%96%BC%E5%A4%9A%E9%A0%85%E7%B6%B2%E4%B8%8A%E6%8C%87%E6%A8%99%E5%A5%AA%E5%85%A8%E6%B8%AF%E7%AC%AC%E4%B8%80，2024 年 7 月 4 日。

架定義為「一種人們用來認識和解釋社會生活的一種認知結構，它能夠讓使用者發現、感知、識別和命名看似無限多的確鑿事實。」[①] 他還指出無論組織程度如何，主要框架都可以幫助用戶定位、感知、識別和標記看似無限數量的具體事件。[②]Neuman 把新聞框架界定為媒體和個人用於傳遞、解釋和評估信息的概念工具。[③]Norris, kern 和 Just 闡釋道新聞框架就是綁定關鍵詞、老話和標誌性的形象，從而選擇性地優先突出某些事實、形象或進展，這樣會無意識地推銷事件的某一種觀點。[④]Tuchman 認為每一則新聞都包含有框架，新聞報道就是選擇客觀事實，並主觀重組這些客觀事實的過程，即框架客觀現實的過程。[⑤] 學者 Shoemaker 和 Reese 指出新聞框架的形成受到諸如記者個人偏好、媒介組織屬性、利益團體、政治體制和意識形態等因素的影響。[⑥] 在傳播內容研究領域，框架分析被發展成為一種分析方法，用來分析新聞文本。框架是新聞報道的中心思想，為新聞事件賦予意義。[⑦]

Berelson 指出，「內容分析是一種對通信的顯示內容進行客觀、系統、定量描述的研究技術」。[⑧]20 世紀 30 年代至 50 年代，Harold

① Goffman E,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0.

② Goffman E,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1.

③ Neuman W R et al.,*Common knowledge*: *New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mean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④ Norris P et al., *Framing terrorism*,Routledge, 2004, pp.3-23.

⑤ Tuchman G,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79, no.1, pp.110-131.

⑥ Shoemaker P J and Reese S D. *Mediating the message*,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1996.

⑦ Gamson W A and Modigliani A, "The changing culture of affirmative action," *Research in politicalsociology*, vol.3, no.1, 1987, pp.137-177.

⑧ Berelson B B,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46, no.3,1952, p.869.

Lasswel 及其同事通過研究大眾傳播，尤其是其中一個方面——宣傳，推動了內容分析。內容分析法在一般媒體、電影、文學和在線交流形式的研究中很有幫助。在此類研究中，由於相關數據量龐大，研究人員幾乎無法對所有數據進行全面檢查。研究人員通過採取適當的方法步驟以確保樣本的代表性和分析的適用性，從而可以將從樣本中獲得的發現推斷到更大範圍的文本材料中。

（三）研究問題

本文探討不同媒體在報道《香港國安法》時所呈現的報道特徵與話語取向，並選取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FI）、香港 01 與點新聞三傢具有代表性的媒體為研究對象，從新聞來源、議題設置、報道框架、態度立場等維度切入，系統分析三家媒體在相關報道中的差異性。具體而言，本文關注以下核心問題：三家媒體在報道《香港國安法》時分別依賴哪些信息來源，並呈現出怎樣的引用結構？在議題選擇上，各自聚焦的報道主題有何異同，最為突出的核心議題為何？在報道策略上，三家媒體採用了哪些敍事框架，並呈現出怎樣的框架主導特徵？在整體報道態度方面，三者對《香港國安法》的立場取向有何區別？通過對上述問題的分析，本文嘗試揭示跨地域、跨立場媒體在報道同一政治法律議題時的話語構建模式與差異。

（四）樣本收集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收集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間法國國際廣播電台、香港 01 和點新聞

對於香港國安法的報道，在去除視頻、轉載以及時間不符的數據後共得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有效數據 296 條，香港 01 有效數據 266 條，點新聞有效數據 1374 條。由於樣本數據較多，因此本研究藉助 SPSS 軟件採取隨機抽樣的研究方法，共抽得樣本 205 條。其中分別抽取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69 條數據，香港 01 62 條數據以及點新聞 74 條數據。

（五）分析單元和類目

內容分析法的步驟一般分為內容抽樣、決定類目和分析單元、評判記錄和信度分析四個方面。為了更全面地對這些媒體報道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本文從信息來源、報道主題、報道框架、報道態度等四個方面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其中，信息來源、報道主題和報道框架的編碼根據新聞文章情況可以選擇多個，因此在結果數量上超越樣本數量。

研究變量	變量分類	編碼
信息來源	政府官方	A1
	個人	A2
	專家學者	A3
	律師	A4
	學校	A5
	西方國家	A6
	媒體	A7
	其他	A8

續表

研究變量	變量分類	編碼
報道主題	譴責干涉	B1
	經濟發展	B2
	國家安全	B3
	人權	B4
	民主自由	B5
	新聞媒體	B6
	司法	B7
	教育	B8
	其他	B9
報道框架	衝突框架	C1
	道德框架	C2
	發展框架	C3
	風險框架	C4
	責任框架	C5
	其他	C6
報道態度	積極	D1
	中性	D2
	消極	D3

（六）信度分析

信度分析是指參與內容分析的研究者（兩個人以上）對相同類目判斷的一致性，一致性越高，內容分析所得結果的可信度越高。兩名訓練有素的編碼員分析了所有新聞項目，包括作者。這兩名程序員都

受過良好的教育。

信度分析的公式 R=（n*K）/［1+（n－1）*K］，其中 R 為信度、n 為評判人數、K 為平均相互同意度，且 K=（2*M）/（N1+N2），M 代表評判員評判結果相同的個數，N 代表項目數。本研究採用 Holsti 求得平均相互同意度。研究發展在報道態度方面，編碼一致數為 93；在報道主題方面，編碼一致數為 93；在報道框架方面，編碼一致數為 96；在信息來源方面，編碼一致數為 99，平均相互同意度分別為 0.93；0.93；0.96；0.99；評判信度 R 分別為 0.964；0.964；0.949；0.995，研究信度都高於 0.9，因此該研究的可信度較高。

四、研究結果分析

（一）信息來源

本研究對香港 01、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及點新聞的信息來源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1 所示。香港 01 的信息來源以官方為主，佔比達 70.0%，其次為個人（2 例，佔比 10.0%）與媒體（1 例，佔比 5.0%），其他類別無樣本覆蓋。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的信息來源分佈較為分散，官方來源個案數為 9，佔比 34.6%；西方國家來源個案 4 例，佔比 15.4%；媒體來源 6 例，佔比 23.1%，整體呈現多元化特徵但官方佔比相對突出。點新聞的信息來源同樣以官方為主（61 例，佔比 64.2%），西方國家個案來源 10 例（佔比 10.5%），其餘如媒體、律師等來源亦有一定分佈。

表 1　信息來源結果分佈情況

媒體名稱	香港 01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點新聞		
信息來源結果分佈情況	信息來源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官方	14	70.0%	100.0%	9	34.6%	75.0%	61	64.2%	82.4%
	個人	2	10.0%	14.3%	2	7.7%	16.7%	6	6.3%	8.1%
	專家學者	0	/	/	1	3.8%	8.3%	2	2.1%	2.7%
	西方國家	1	5.0%	7.1%	4	15.4%	33.3%	10	10.5%	13.5%
	學校	0	/	/	2	7.7%	16.7%	4	4.2%	5.4%
	律師	2	10.0%	14.3%	2	7.7%	16.7%	1	1.1%	1.4%
	媒體	1	5.0%	7.1%	6	23.1%	50.0%	6	6.3%	8.1%
	其他	0	/	/	0	/	/	5	5.3%	6.8%
	總計	20	100.0%	142.9%	26	100%	216.7%	95	100.0%	128.4%

在傳統卡方檢驗中，要求每個單元格的期望頻數不應低於 5，否則其結果的準確性可能下降。而本研究的列聯表中，有 14 個單元格（佔總單元格數的 58.3%）的期望頻數小於 5，其中最小為 1.51，這違反了常規卡方檢驗的適用條件。因此，我們使用了蒙特卡洛檢驗（Monte Carlo Exact Test）來估計更為精確的 p 值。蒙特卡洛方法通過大量隨機重抽樣（本研究中為 10,000 次）構建虛擬分佈，從而避免小樣本或稀疏數據對結果穩定性的干擾。它特別適用於：期望頻數較低、列聯表維度較大（如本例中為 15 類）和 Fisher 精確檢驗計算量過大時。由於計算複雜度較高的 Fisher 精確檢驗在多維列聯表中可能難以執行，因此蒙特卡洛方法是一種在保留精確性前提下，兼顧效率的折中方案。從表 2 中可以看出，皮爾遜卡方值為 37.350（自由度 =14，p<.001），

似然比為 46.034（p<.001），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同樣給出了顯著結果（p<.001），表明三家媒體在信息來源分佈上存在極顯著差異。

表 2　信息來源卡方檢驗結果

	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側）	蒙特卡洛顯著性（雙側）		
				顯著性	99% 置信區間	
					下限	上限
皮爾遜卡方	37.350a	14	<.001	<.001b	<.001	.001
似然比	46.034	14	<.001	<.001b	<.001	<.001
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	37.024			<.001b	<.001	<.001
有效個案數	282					

a. 14 個單元格（58.3%）的期望計數小於 5。最小期望計數為 1.51。

b. 基於 10000 個抽樣表，起始種子為 1502173562。

該結果揭示了媒體立場與傳播定位對信息來源選擇的深層影響：香港 01 與點新聞對官方信源依賴度較高，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信源結構更趨多元，且對西方國家等非官方信源的採用比例顯著突出。點新聞作為建制型的媒體，因而將官方作為主要信源。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作為國際型廣播電台機構，因而在信源的選取上較為多樣，涉及官方、媒體以及西方國家。

（二）報道主題

對香港 01、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及點新聞的報道主題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3 所示。香港 01 的報道主題中，「國家安全」主題佔比最高（7 例，33.3%），其次為「經濟發展」（4 例，19.0%）與「譴責

/ 干涉」（3 例，14.3%）。點新聞的報道主題同樣以「國家安全」為主（44 例，41.5%），「譴責 / 干涉」（18 例，17.0%）與「司法」（18 例，17.0%）次之，各主題分佈體現出媒體立場與傳播導向的差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的報道主題以「民主自由」為主（6 例，30.0%），「新聞媒體」（5 例，25.0%）「司法」（3 例，15.0%）「人權」（3 例，15.0%）也佔一定比例。

表 3　報道主題結果分佈情況

媒體名稱	香港 01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點新聞		
報道主題結果分佈情況	報道主題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譴責干涉	3	14.3%	21.4%	0	/	/	18	17.0%	24.3%
	經濟發展	4	19.0%	28.6%	1	5.0%	8.3%	10	9.4%	13.5%
	人權	2	9.5%	14.3%	3	15.0%	25.0%	4	3.8%	5.4%
	民主自由	1	4.8%	7.1%	6	30.0%	50.0%	1	0.9%	1.4%
	國家安全	7	33.3%	50.0%	1	5.0%	8.3%	44	41.5%	59.5%
	新聞媒體	1	4.8%	7.1%	5	25.0%	41.7%	4	3.8%	5.4%
	司法	2	9.5%	14.3%	3	15.0%	25.0%	18	17.0%	24.3%
	教育	1	4.8%	7.1%	1	5.0%	8.3%	5	4.7%	6.8%
	其他	0	/	/	0	/	/	2	1.9%	2.7%
	總計	21	100.0%	150.0%	20	100%	166.7%	105	100%	143.2%

雖然卡方檢驗是分析分類變量關係的常用方法，但其前提條件要求列聯表中每個單元格的期望頻數應大於 5，且不超過 20% 的單元格低於 5。否則檢驗結果可能不準確。在本研究的列聯表中，有 6 個單元

格（佔 22.2%）的期望頻數小於 5，其中最小期望頻數為 2.08，超出了卡方檢驗的適用標準。因此，為確保檢驗結果的穩健性和精確性，本研究引入了蒙特卡洛檢驗（Monte Carlo Exact Test）。蒙特卡洛檢驗的優勢在於：對期望頻數要求較低，適合樣本較小或數據分佈稀疏的情況；通過重複抽樣（本分析中為 10,000 次）模擬卡方分佈，估算出更為精確的 p 值；計算效率高，比 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更適用於多維列聯表。如表 4 所示，皮爾遜卡方值為 91.205（自由度 =16，p<.001），似然比為 91.038（p<.001），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同樣得出顯著結果（p<.001），表明三家媒體在報道主題分佈上存在極顯著差異。這一結果揭示了不同媒體的議題設置傾向：香港 01 側重國家安全議題與經濟發展呈現；法國國際廣播電台聚焦民主自由、新聞媒體等議題，暗含特定價值導向；點新聞則通過國家、譴責 / 干涉、司法等主題強化主流敘事。三者在報道主題選擇上的顯著差異，進一步印證了媒體立場對議題建構的深層影響。

表 4　報道主題卡方檢驗

	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側）	蒙特卡洛顯著性（雙側）		
				顯著性	99% 置信區間	
					下限	上限
皮爾遜卡方	91.205a	16	<.001	<.001b	<.001	<.001
似然比	91.038	16	<.001	<.001b	<.001	<.001
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	87.281			<.001b	<.001	<.001
有效個案數	276					

a. 6 個單元格（22.2%）的期望計數小於 5。最小期望計數為 2.08。

b. 基於 10000 個抽樣表，起始種子為 1314643744。

一些西方國家對資本主義制度和價值觀念有着極強的優越感，並將其所倡導的價值理念包裝成所謂的「普世價值」在世界範圍內進行推銷販賣和強制輸出。[①]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在新聞報道中指責《香港國安法》破壞了香港的高度自治與民主人權，其形容香港國安法「踐踏了香港人的基本權利」以及「不再是美中間的較量，而是善與惡、對與錯、自由與壓迫的較量」[②]，將香港污名為「紅色化」，詆毀《香港國安法》的正面作用，這體現了西方社會的傲慢與狹隘思維。

（三）報道框架

對香港 01、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及點新聞的報道框架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5 所示。香港 01 以「發展」框架為主導（9 例，佔比 56.3%），「道德」（2 例，12.5%）與「其他」（2 例，12.5%）框架次之；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側重「風險」框架（7 例，佔比 53.8%），「衝突」框架（3 例，23.1%）次之；點新聞高度集中於「發展」框架（56 例，73.7%），「衝突」（8 例，10.5%）與「風險」框架（2 例，2.6%）亦有體現。不同媒體的框架選擇差異，突顯其立場與傳播意圖的分化。

---

① 王新影，宗思言：《新一輪「中國威脅論」議題設置的表徵動因及中國應對》，《教學與研究》，2024 年第 4 期。

②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香港〈國安法〉能不能喚醒所有人》，2020 年 7 月 5 日，https://www.rfi.fr/cn/%E6%B8%AF%E6%BE%B3%E5%8F%B0/20200705-%E9%A6%99%E6%B8%AF-%E5%9B%BD%E5%AE%89%E6%B3%95-%E8%83%BD%E4%B8%8D%E8%83%BD%E5%94%A4%E9%86%92%E6%89%80%E6%9C%89%E4%BA%BA，2024 年 7 月 5 日。

表 5　報道框架結果分佈情況

媒體名稱	香港 01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點新聞		
報道框架結果分佈情況	報道框架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衝突	1	6.3%	7.1%	3	23.1%	25.0%	8	10.5%	10.8%
	道德	2	12.5%	14.3%	0	/	/	1	1.3%	1.4%
	發展	9	56.3%	64.3%	0	/	/	56	73.7%	75.7%
	風險	1	6.3%	7.1%	7	53.8%	58.3%	2	2.6%	2.7%
	責任	1	6.3%	7.1%	1	7.7%	8.3%	2	2.6%	2.7%
	其他	2	12.5%	14.3%	2	15.4%	16.7%	7	9.2%	9.5%
	總計	16	100.0%	114.3%	13	100.0%	108.3%	76	100.0%	102.7%

表 6　報道框架卡方檢驗

	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側）	蒙特卡洛顯著性（雙側）		
				顯著性	99% 置信區間	
					下限	上限
皮爾遜卡方	122.622a	10	<.001	<.001b	<.001	<.001
似然比	128.497	10	<.001	<.001b	<.001	<.001
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	122.651			<.001b	<.001	<.001
有效個案數	232					

a. 0 個單元格（.0%）的期望計數小於 5。最小期望計數為 5.24。

b. 基於 10000 個抽樣表，起始種子為 2000000。

儘管當前數據符合卡方檢驗條件，但高值卡方統計量（如本次達 122.622）可能引發樣本誤差放大，因此結合蒙特卡洛模擬檢驗方法以進一步檢驗結果的穩定性與精度。從表 6 中可以看出，皮爾遜卡方值為 122.622（自由度 =10，p<.001），似然比為 128.497（p<.001），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的結果也顯示為高度顯著（p<.001），

這表明三家媒體在報道框架分佈上存在極顯著差異。具體而言，香港 01 與點新聞通過「發展」框架呈現香港治理成效，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則藉助「風險」「衝突」框架形塑特定敘事，三者的顯著差異深刻體現了媒體立場對內容建構的主導作用。

從表 5 中可以看出，香港 01 和點新聞將發展作為主要的報道框架。從香港 01「《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和秩序」，又形容《香港國安法》是「國家安全的根基」、「是香港的定海神針」[①] 以及點新聞「香港經歷了社會動亂的黑暗時刻，全有賴香港國安法的成功實施，才讓香港得以由亂及治、現得以踏上由治及興的新征程」[②] 的報道中可見一斑。然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卻將風險作為主要的報道框架，對於香港國安法所帶來的積極影響鮮有着墨。例如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在其新聞報道中指出「蓬佩奧周三在華盛頓表示，《香港國安法》中第三十八條是對所有國家的冒犯。第三十八條列明，『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③] 長期以來，西方社會將中國視為威脅，一些西方

① 余月明：《曾國衞冀市民支持 23 條立法指〈香港國安法〉是香港定海神針》，2024 年 2 月 25 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994265?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2024 年 7 月 5 日。

② 點新聞：《維護國安靠自律？中學生辯論賽「唇槍舌劍」論國安》，2023 年 4 月 23 日，https://www.dotdotnews.com/a/202304/23/AP6444f66fe4b0919c2559ac3d.html，2024 年 7 月 5 日。

③ 法廣：《蓬佩奧：港區國安法第 38 條「冒犯所有國家」英、加發出旅游警示》，2020 年 7 月 1 日，https://www.rfi.fr/cn/%E4%B8%AD%E5%9B%BD/20200701-%E8%93%AC%E4%BD%A9%E5%A5%A5-%E6%B8%AF%E5%8C%BA%E5%9B%BD%E5%AE%89%E6%B3%95%E6%9F%90%E4%BA%9B%E6%9D%A1%E6%96%87-%E5%86%92%E7%8A%AF%E6%89%80%E6%9C%89%E5%9B%BD%E5%AE%B6-%E8%8B%B1-%E5%8A%A0%E5%8F%91%E5%87%BA%E6%97%85%E6%B8%B8%E8%AD%A6%E7%A4%BA，2024 年 7 月 5 日。

國家癡迷於西方精神的勝利，憑藉自身的發展優勢與成果，抓住中國在改革與發展中的挑戰肆意歪曲中國形象。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在其新聞報道中抹黑《香港國安法》，放大香港國安法立法過程中的衝突與矛盾，褻瀆與指責特區正當執法，暴露了西方社會頑固的意識形態偏見。

（四）報道態度

香港 01、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及點新聞的報道態度統計顯示（表 7）：香港 01 對於《香港國安法》的報道態度較為中立，在其報道中有 50% 的佔比呈現出中立的報道態度；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以消極態度為主，佔 83.3%（10 例），中立佔 16.7%（2 例），無積極報道；點新聞積極態度突出，佔 82.4%(61 例)，中立佔 17.6%(13 例)，無消極態度。

表 7　報道態度結果分佈情況

	媒體名稱	報道態度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報道態度結果分佈情況	香港 01	消極	1	7.1%	7.1%	7.1%
		中立	7	50%	50%	57.1%
		積極	6	42.9%	42.9%	100%
		總計	14	100%	100%	100%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消極	10	83.3%	83.3%	83.3%
		中立	2	16.7%	16.7%	100%
		積極	0	/	/	100%
		總計	12	100%	100	100%
	點新聞	消極	0	/	/	/
		中立	13	17.6%	17.6%	17.6%
		積極	61	82.4%	82.4%	100%
		總計	74	100%	100%	100%

表 8　報道態度卡方檢驗

	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雙側）	蒙特卡洛顯著性（雙側）		
				顯著性	99% 置信區間	
					下限	上限
皮爾遜卡方	131.179a	4	<.001	<.001b	<.001	<.001
似然比	150.208	4	<.001	<.001b	<.001	<.001
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	142.761			<.001b	<.001	<.001
有效個案數	205					

a. 0 個單元格（0.0%）的期望計數小於 5。最小期望計數為 11.19。

b. 基於 10000 個抽樣表，起始種子為 1502173562。

本次檢驗中所有單元格的期望頻數均大於 5（最小為 11.9），完全滿足皮爾遜卡方檢驗的使用前提條件，但本研究依然選擇使用蒙特卡洛方法作為補充檢驗工具，以增強論證説服力。如表 8 所示，皮爾遜卡方值為 131.179（自由度 =4，p<.001），似然比為 150.208（p<.001），Fisher-Freeman-Halton 精確檢驗值為 142.761，p 值同樣小於 .001，這表明三家媒體報道態度分佈存在極顯著差異。具體來看，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以消極態度為主，點新聞以積極態度為主，而香港 01 報道態度則相對多元，差異顯著，這反映不同媒體在報道香港國安法中的立場分化。

點新聞作為一家建制型媒體，堅持黨性原則，在思想、政治與組織上始終與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因而在其報道中着力突出《香港國安法》的積極影響與正面意義。例如「林鄭月娥形容香港國安法立法是中央與特區關係自回歸以來最重要的發展，為完善香港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及安全制度踏出歷史性一步，是香港走出困局、從亂到治的轉機。」[①] 香

① 點新聞：《林鄭月娥：國安法是香港從亂到治的轉機》，2020 年 7 月 1 日，https://www.dotdotnews.com/a/202007/01/AP5efc04e2e4b0e515fa83a146.html，2024 年 7 月 5 日。

港 01 並沒有非常明顯的報道立場，一份針對香港大學生的調查顯示大學生認為《香港 01》立場中立[①]，因而在報道態度上香港 01 的報道較為客觀。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作為資本主義體制的新聞媒體，在報道立場上往往對於中國的各項事務持批判的觀點，因而在《香港國安法》的報道中主要呈現消極的報道態度。例如，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在 2024 年 3 月 16 日所發佈的新聞報道中指出「2020 年北京強行推出港版國安法，追溯反送中抗爭運動參與者的刑事責任，上萬人因此被捕，令香港原本一國兩制框架下享有的基本自由空間不斷急速縮小。近日，香港政府又強力推動就涉及國安問題的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進一步強化對民間反對力量的控罪力度」[②]。可以看出，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借所謂新聞自由插手香港事務，公然干預香港特區法治，為反中亂港分子進行撐腰打氣，對中國形象進行肆意抹黑。

① 蘇鑰機：《大學生眼中的政黨和傳媒是怎樣的》，2016 年 10 月 5 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005-opinion-clementso-umbrellamovement，2024 年 7 月 4 日。

② 瑞迪：《12 名港人因參與衝擊立法會大樓被以暴動罪判處四年以上監禁》，2024 年 3 月 16 日，https://www.rfi.fr/cn/%E6%B8%AF%E6%BE%B3%E5%8F%B0/20240316-12%E5%90%8D%E6%B8%AF%E4%BA%BA%E5%9B%A0%E5%8F%82%E4%B8%8E%E5%86%B2%E5%87%BB%E7%AB%8B%E6%B3%95%E4%BC%9A%E5%A4%A7%E6%A5%BC%E8%A2%AB%E4%BB%A5%E6%9A%B4%E5%8A%A8%E7%BD%AA%E5%88%A4%E5%A4%84%E5%9B%9B%E5%B9%B4%E4%BB%A5%E4%B8%8A%E7%9B%91%E7%A6%81，2024 年 7 月 5 日。

五、發展下的滯後與偏差：報道失衡原因探析

（一）意識形態的對立：東方主義的核心邏輯

薩義德指出，「東西方之間存在一種權力關係、支配關係、霸權關係」，在這種力量關係下「產生了關於東方的話語」[①]，該話語由西方主導，為西方控制、支配、統治東方服務[②]。赫爾曼和喬姆斯基也認為「無論是在平時還是在『紅色恐慌』時期，議題總是傾向於根據共產主義和反共產主義的二元化世界來框架，將得失給予競爭的雙方，但支持『我們的一方』被視為一個完全合法的新聞實踐……反共這一意識形態和宗教是一個重要的過濾層」[③]，這一表達揭示了西方媒體對於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偏見。[④] 對這一傾向吉特林表示，「它深深陷入了傳統的習慣性思維方式以及霸權主義界定事件的方式之中」。[⑤] 西方國家憑藉自己先發的優勢，在缺乏基本了解與認知的情況下，以西方的標準肆意評價與指責別國。西方國家並非天生反感其他文明，但必須強調其文明的現代性與優越性。中西方的觀念差異直接帶來了西方對中國認識的非理性與非客觀、輕視與歧視、誤解與對立等[⑥]。同時每當遇到不同做法時，一些西方國家便將其上升到意識形態和人文價值對立的層面，

① SAID E W, *Orientalism*, London:Penguin Books,2003, pp.5-6.
② SAID E W, Orientalism, London:Penguin Books,2003, pp.3-4,12,40-48,62-109,204-273.
③ Herman, E. and Chomsky, N, Manufacturing Consent: A Propaganda Model, New York:Pantheon Books, 1998, pp.30-31.
④ 晏梓添：《〈紐約時報〉涉疆暴力恐怖事件報道偏見研究（2008—2017）》，碩士學位論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2018 年。
⑤ 吉特林：《新左派運動的媒介鏡像》，張銳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 頁。
⑥ 王帆：《國際政治中的中西方觀念差异及其影響》，《人民論壇．學術前沿》，2020 年第 14 期。

從而又進一步加劇了了對中國的對立心態、對立思維和對立做法的產生。《香港國安法》的頒佈在新時代背景下為鞏固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築牢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屏障、護航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法律保障，標誌着「一國兩制」實踐在法治軌道上進入更加成熟定型的新階段，對維護國家統一與香港長治久安具有里程碑意義。然而，以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為代表的西方媒體將香港國安法視為「專制」、「獨裁」的代表，帶有嚴重的政治攻擊性與敵對性，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將中國的政治體制污衊為「專制政權」，認為《香港國安法》是背離民主自由與人權的體現，對中國的政治體制進行毫無根據的攻擊、污衊和反面報道。這嚴重背離事實和中國國情，是典型的西方意識形態思維的產物。這一西方思維將「東方」建構為與西方對立的「異質他者」，以達到服務於殖民主義的合法性敍事的目的。

（二）話語霸權的延續：媒體作為權力的共謀

媒介霸權理論由葛蘭西在《獄中札記》中提出，其核心觀點為「一個社會制度的穩固力量並非僅源於統治階級的暴力或國家機器的強制權力，更在於被統治者對統治者世界觀的接納。霸權通過市民社會的各類機構，如教育、家庭、教會以及大眾文化和大眾傳媒等得以產生、再生產與轉換。」[①] 在香港國安法的報道中，西方媒體充分展現出媒介霸權的特徵，淪為西方勢力推行其政治意圖的有力工具。西方媒體通過選擇性報道，片面強調香港的「自治權」，淡化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主權地位。例如，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多次將香港國安法的實

① Gramsci A,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Routledge, 2020, pp.141-142.

施稱為「對香港自治的破壞」，卻避而不談該法律對恢復社會秩序、保障居民權利的積極作用。這種敍事旨在動搖中國對香港的治理合法性，為西方干預提供輿論藉口。這種帶有強烈偏見的報道，完全違背了新聞客觀公正的基本原則。其實質是利用媒體的傳播優勢，向全球受眾灌輸西方的價值觀和政治理念，試圖在國際輿論中營造對西方有利的態勢，進而干涉中國內政，這正是媒介霸權在國際傳播中的典型體現。

（三）身份認同的缺失：殖民教育下國家歸屬的疏離

香港作為英國前殖民地和中國對外的「窗口」，長期受到西方文明及境外勢力的影響，已成為中西方文化與理念衝突競爭的前沿陣地。[①] 英國殖民統治香港的百餘年間，通過系統性文化霸權建構推行殖民教育體系：一方面實施以英國文化、制度、價值觀為核心的「子民化教育」，另一方面推行淡化國家認同的「去政治化教育」，這種雙重教育策略致使香港社會形成對西方文化的路徑依賴與對本土殖民文化的特殊認同。20 世紀 80 年代香港文化產業經歷從文化輸入型轉向本土文化生產與輸出的轉型，催生了具有雙重文化特徵的本土世代。在殖民教育體系下成長的「嬰兒潮一代」，既因系統性接觸西方價值體系而呈現文化西化特質，又因本土流行文化勃興強化地域身份認同。這種認知結構的矛盾性體現為：一方面缺乏代際傳遞的大陸認知經驗導致國家認同基底薄弱，另一方面殖民媒體長期建構的內地負面想像形成認知

① 張昕：《西方媒體對「香港國安法」的污名化問題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華中師範大學，2022 年。

屏障，雙重因素加劇了這代人對大陸的文化疏離。例如港產劇《網中人》中「阿燦」這一符號化標籤的傳播，實質是以大眾文化形式完成的身份區隔建構，通過日常敍事強化「港人 - 大陸人」的二元對立認知。這種本土化與去國家化交織的文化取向，最終凝聚為具有地域標識性的「香港文化」認同體系，促使該群體形成「香港人」優先於「中國人」的身份認知排序。[①] 回歸後，反對派通過持續的政治動員將國民教育議題污名化，在社會層面製造「國家認同禁忌」，使得殖民時期形成的文化疏離問題在代際傳遞中進一步固化，尤其在青少年群體中形成國家認同教育的認知壁壘。在香港國安法事件中，以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為代表的西方媒體進一步利用並放大身份認同分歧，通過塑造對立敍事、強調香港的「國際性」等手法，影響香港民眾的身份認同，使部分人產生與國家認同的疏離傾向。這不僅加劇了香港社會的分裂，也成為西方勢力干涉中國內政的重要工具。

六、變革與啓發：做好「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傳播

（一）議題設置與敍事主導：構建國際傳播主動權

在全球傳播格局深刻變革、意識形態博弈日益激烈的背景下，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傳播亟需擺脱被動回應的局面，主動介入議題設置，重塑敍事邏輯，掌握國際輿論主導權。根據麥庫姆斯（McCombs）

① 江貴羅：《港人的國家認同研究 ——以「後九七」香港電影的意識形態功能為視角》，碩士學位論文，深圳大學，2018 年。

和肖（Shaw）的議題設置理論（Agenda-Setting Theory），媒體不僅告訴受眾「思考什麼」，更深遠地影響着受眾「如何思考」特定議題。在西方主流媒體頻繁操控香港國安法議題、以價值偏見建構負面框架的語境下，香港媒體需通過主動設置議題，確立香港法治建設的正當性敍事，進而引導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發展脈絡的理解與認知。首先，需要基於香港法治發展的歷史脈絡，系統構建敍事議題體系。圍繞《香港基本法》的憲制地位、《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互補性、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制度邏輯，形成以法治為核心、以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為支點的傳播主題群，突出香港法治故事的歷史合法性、社會必要性與國際合理性。通過深度挖掘法治實踐中的具體案例，如依法打擊暴力犯罪、保障居民基本權利、促進營商環境優化等，增強議題的具體性與說服力，打破西方媒體片面渲染「自由受限」敍事的單一框架。其次，應當注重敍事策略的國際化與本地化融合。針對不同文化背景、政治立場的國際受眾，採取差異化傳播策略，避免單向度的官方話語輸出。可以通過司法官員、法律專家、國際友人等多元主體講述真實經歷，採用故事化、情境化、可視化的傳播方式，降低法律敍事的理解門檻，提升傳播內容的親和力與傳播效果。此外，應在國際主流話語體系中積極運用「法治保障社會穩定」「國家安全與人權保護並重」等全球普遍認同的價值表述，實現香港法治故事的「翻譯型傳播」，增強國際話語的可接受度。再次，應通過跨平台議題聯動，提升議題持續性與擴散力。結合傳統媒體與新興社交媒體優勢，構建多層級傳播矩陣，形成覆蓋新聞報道、社交話題、公共外交活動、國際論壇發聲等多渠道互動的議題傳播鏈條。通過議題的持續設置與多維擴散，打破以往「單點應對、被動澄清」的局限，建立起穩定、持

久、有韌性的國際輿論場正面支撐網絡。總體而言，做好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傳播，必須將議題設置能力建設作為基礎性工程，通過精確選題、精準表達和精細傳播，掌握國際傳播的主動權與解釋權，從而在複雜多變的國際輿論場中塑造真實、立體、全面的香港法治形象，推動「一國兩制」實踐國際認知體系的完善與優化。

（二）多元主體聯動：優化香港法治故事敍事體系

提升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傳播效能，必須突破單一傳播主體的局限，構建政府、媒體、學界、企業及社會組織多元協同的傳播格局。在全球信息傳播環境日益碎片化、多極化的背景下，國際傳播的有效性取決於多主體資源整合與跨界協作能力。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敍事，應由國家機構主導、地方政府支撐、民間主體參與、國際平台拓展，形成縱橫交錯、互為支撐的立體傳播體系。例如，強化政府部門的引導性敍事功能。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作為主導性主體，需通過政策宣介、法律白皮書、權威發佈會等形式，定期闡釋香港法治建設的成就與意義，特別是《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在保障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經濟繁榮方面的具體貢獻，奠定國際傳播的事實基礎與權威認知框架。同時，應重視在國際多邊組織、法治論壇等舞台積極發聲，推動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進程的正面理解與認同。同時，應充分發揮媒體與專業機構的傳播橋樑作用。主流媒體應加強國際傳播能力建設，優化外語內容生產體系，運用敍事新聞（Narrative Journalism）、視覺敍事（Visual Storytelling）等手法，將香港法治故事以可感、可信、可傳播的方式推向全球受眾。智庫、學術機構與法律專

業組織則應通過專題研究、國際研討會、政策建議報告等形式，深度解析香港法治發展的理論邏輯與實踐成效，以專業性與權威性回應國際社會的關切與誤解，形成知識傳播與輿論引導的雙向支撐。此外，激活社會組織與民間力量的柔性傳播資源。香港本地的青年組織、工商界團體、文化團體及僑界社團，可通過公共外交、文化交流、社會倡議等方式，講述自身在法治環境下成長、發展的親歷故事，展現法治保障社會多元活力與個人自由的現實圖景。特別是在新媒體語境下，應鼓勵香港青年和專業人士通過個人敍事（Personal Narratives）、網絡短視頻、社交媒體平台等多元渠道，運用生活化、情感化的話語體系，打破西方媒體固有偏見，拓展法治故事的國際受眾觸達面與共情力。最後，推動多主體間形成協同傳播機制。通過設立涉港國際傳播工作機制、搭建信息共享與資源聯動平台，實現政府部門、媒體機構、學術智庫與社會組織之間的信息互通、議題共建與資源整合。以協同議題策劃、聯動輿論引導、同步內容發佈等方式，打破過去各自為戰、碎片化傳播的弊端，提升香港法治故事國際傳播的系統性、持續性與整體效能。

（三）本土認同與國家認同協同塑造：夯實傳播內核

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傳播不僅關乎外部形象塑造，更深層次地依賴於內部認同體系的穩固與一體化構建。傳播學研究表明，傳播內容的可信度與傳播主體的自我認同緊密相關，認同結構的分裂會削弱傳播的一致性與説服力。因此，夯實本土認同與國家認同的協同塑造，是提升香港法治故事國際傳播效能的內在基礎。第一，需要深化以法

治為紐帶的國家認同教育。香港長期受殖民教育影響，形成了獨特的本土文化認知體系，但由於歷史原因，本土認同與國家認同存在一定張力。為實現兩者的協同，需將法治理念作為橋樑，突出香港法治制度與國家憲制秩序的有機關聯，強調「一國」原則下的「兩制」特色。通過教育改革、公共宣傳及社會實踐，使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年一代在認同香港本地法治傳統的同時，理解並認同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不可分割的整體性邏輯，從而在本土認同基礎上自然生發國家認同。第二，以法治實踐強化身份共同體意識。傳播《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過程，應着重強調法治作為保障社會繁榮、保護個人權利、維護多元共生的基本制度條件，而非僅僅將其簡化為政治議題。通過講述真實案例，如依法打擊暴力犯罪、保障新聞自由與言論空間、促進營商環境穩定等，展現香港特區在國家法治體系內的活力與自主性，打破西方「法治退化」敘事的誤導，強化「依法治港」下的共同體情感認同。第三，應在國際傳播中精準呈現本土特色與國家歸屬的統一性。過往西方媒體往往刻意放大香港的本土文化特性，將其與國家認同對立敘述。針對這一敘事陷阱，香港法治故事國際傳播應堅持「兩制之中見一國」，在呈現香港獨特法治傳統、司法獨立運行機制、多元社會文化的同時，強調這一切都根植於國家主權框架之中，受到憲法和基本法雙重保障。這種複合式敘事有助於破解「去國家化」話語，構建具有香港本土特色又堅定國家認同的國際形象。

（四）敘事框架創新：以多維傳播回應西方話語挑戰

香港法治故事在國際傳播中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是西方媒體長

期主導的話語框架設定。依據框架理論（Framing Theory），框架不僅決定了信息呈現的方式，更深刻影響了受眾對事件意義的理解與評價。西方媒體在涉港報道中，往往將香港法治議題置於「自由受限」「民主倒退」「人權危機」等負面框架之下，系統性地弱化香港法治建設的正當性與合理性。針對這一挑戰，必須通過敘事框架的系統創新，以多維度、多層次、多語態的傳播策略，主動重塑國際認知結構，突破西方固化敘事的限制。例如，應當確立以法治保障自由與繁榮的正面框架。不同於西方媒體片面將法治與自由對立的敘事，應強調法治作為自由、權利與秩序的保障機制，通過傳播「穩定促繁榮、法治保自由」的邏輯鏈條，重塑香港法治故事的基本敘事邏輯。例如，通過案例式敘事展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治安改善、投資信心回升、居民權利依法受保護等實際成效，用事實打破「壓制自由」的誤導性敘事。同時，創新敘事主題，拓展傳播維度。除傳統的政治與法律主題外，可融入經濟發展、社會治理、國際合作、文化多元等領域內容，構建豐富立體的法治敘事網絡。如突出《香港國安法》為香港經濟復甦提供制度保障，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持續吸引全球案件，香港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發揮的法治樞紐作用等，打破西方媒體單一負面主題主導的局面，提升敘事的豐富性與可持續傳播力。再次，藉助跨文化適應（Cross-cultural Adaptation）敘事策略，增強國際受眾的認同感。根據跨文化傳播理論，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受眾對相同事件的認知框架存在顯著差異。因此，香港法治故事國際傳播應注重語境適應與敘事本地化，在尊重國際社會普遍價值觀（如人權、法治、多元共生）的基礎上，轉化敘事表達方式，使用受眾熟悉的話語體系進行講述，實現意義的跨文化遷移與認同轉化，提升傳播內容的可理

解性與情感共鳴力。最後，還需要探索融合傳統媒體與新興媒介的敍事方式創新。結合新聞報道、短視頻、紀錄片、網絡動漫、互動社交內容等多種形態，構建多模態傳播矩陣，以碎片化、場景化、故事化的敍事手段，滿足全球受眾多元化的信息消費習慣，提升香港法治故事的國際可見度與議題黏性。

Media Framing and Discourse Bia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ree Types of Media Coverage of the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Yang Wang, Zengquan Fa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is of critical importance for maintaining Hong Kong's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and improving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amework. However, some Western media outlets have engaged in attacks and smear campaigns, reflecting cognitive biases within Western societies. This study selected Radio France Internationale (RFI), Hong Kong 01, and Dot Dot News as case studies, employing content analysis and framing theory to conduc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relevant reports from 2020 to 2024.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terms of source distribution, Hong Kong 01 and Dot Dot News primarily rely on official sources, while RFI's sources exhibit a diversified characteristic, primarily consisting of official, Western country, and media sources; in terms of report theme distribution, Hong Kong 01 and Dot Dot News focus on "national security", while RFI emphasizes "democracy and freedom"; in terms of report frameworks, Hong Kong 01 and Dot Dot News primarily use

the "development" framework, while RFI emphasizes the "risk" and "conflict" frameworks; in terms of reporting attitudes, Dot Dot News adopts a positive attitude, Hong Kong 01 adopts a neutral attitude, and RFI adopts a negative attitud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ideological opposition, the continuation of discourse hegemony, and identity alienation resulting from colonial education are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reporting imbalance.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agenda-setting power, building a diverse communication matrix, and promoting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should be implemented.

Keywords: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French International Radio; Hong Kong 01; Dot Dot News; comparative study

（責任編輯：唐嘉儀）